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「學術研究績效獎勵」實施細則

94.11.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
94.11.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
95.11.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99.11.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「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」及「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評審細則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

1. 本院 SCI 及 SSCI 期刊等級及敘點如下：

期刊等級	頂級 3%	A 10%	B 25%	C 50%	D 80%	E 100%
敘點	15	10	7	4	2	1

2. EI 及 ECONLIT 期刊不計點。

3. 各系原則上依「Journal Citation Reports」學門之「Impact Factor」排序，清單由系所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。

4. 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、規模(人力、經費、期限等)及貢獻而評審。研究計畫(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)敘獎點數：

(1) 大型(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)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。

(2)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。

(3) 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)或產學合作計畫(計畫總經費超過30萬元方計之)主持人每件一點。

第三條 本院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利，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：

1. 依各系所之「SCI 或 SSCI 期刊分級清單」之級別採計。

2. 期刊不屬(1)之級別採計者，依本院他系期刊分級清單決定之。

3. 期刊不屬(1)，(2)之級別採計者，依「Impact Factor」值根據(1)決定之。

4. 無「Impact Factor」值之 SCI 及 SSCI 期刊，以 E 級採計。

5. 歐日美專利敘獎 3 點，其餘地區敘獎 1 點，同一發明在多國取得專利者，僅能擇一敘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